

中共壶镇区委文件

(91)第3号



关于表彰90年度单位先进工作者的

决 定

各乡、镇党委、政府：

经区委、区公所研究决定表彰90年度单位先进工作者六十六名

同志，获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同志是：

施连福 汪朝相 赵品贵 叶锦芬

赵承福 施坤水 朱新田 项传亮

胡政新 胡廷堂 王林法 陈汝兴

吕益强 陈汝亮 仲玲 黄永火

吕新昌 黄然进 卢安周 陈唐木

梅怀仁 应献允 田志松 丁文相

施成用 麻再金 杜耀忠 沈兆福

朱进明 应传卢 马连根 朱伟忠

朱金福	李耀进	周东海	张国兴
李兴女	卢南昌	朱子如	朱干朝
杜学明	丁文汤	王仕德	卢勇飞
赵金法	周等秋	李保贞	施启繁
赵林绪	赵宅友	杜周银	李国阳
麻秋英	沈建顺	赵国倪	卢开倪
赵干谣	赵定根	卢进伟	麻土成
项茂申	丁子森	李唐法	胡长春
周干亮	卢宝兴		

希望以上同志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积极工作，在新的一年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区委、区公所全体干部要向这些先进同志学习，齐心协力，同心同德，把我区的各项工作搞得更好。

中共壶镇区委员会

壶镇区公所

91年2月26日

报：县委办公室、县府办公室。

存：共印17份。

卷 内 备 考 表

本卷情况说明:

立卷人: 杨国池

检查人:

立卷时间: 1992.6.9

缙云县浣溪乡人民政府

本乡关于干部任免政府迁址买卖屋契建房用地表彰先进的批复通知决定及农村统计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年报

自1991年 月至1992年 11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件

92

页

归档号

48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105	1	48

卷内文件目录

顺 序 号	文 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 期	页 号	备 注
1		澄溪乡 政府	一九九一年农村统计年报表	1992. 1.8	1	
2	"		一九九一年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 效益年报	1.8	31	
3	"		澄溪乡政府与罗佛教协会在南宫 寺买卖房屋契约	1991. 8.27	74	
4	"		关于了政府迁移空址的报告	9.4	78	
5	缙土管 (91) 45	县土地管 理局	关于澄溪乡沈宅村要求增加村 民建房规划用地报告的批复	9.16	79	
6	缙土管 (91) 44	"	关于澄溪乡宫前村要求增加村民 建房和企业规划用地报告的批复	9.16	80	
7	缙政批 (91) 16	县人民 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越陈初中及姓江 学校、张公桥学校初中班的批复	8.8	81	
8	团缙总 (91) 36	共青团 缙云县委	关于共青团澄溪乡第四届委员会组 成人员的批复	9.11	83	
9	缙妇 (91) 21	县妇女联 合会	关于澄溪乡第三届妇女联合会组成 人员的批复	7.30	84	
10	区委 (91) 24	中共壶镇 区委	关于各乡镇基层民兵连干部任聘的 通知	9.8	85	

卷内文件目录

顺 序 号	文 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 期	页 号	备 注
11	区委 (91) 8	中共壶镇 区委	关于丁伟康同志等任聘的 通知	1991. 5.11	88	
12	5	"	关于杨明池等同志任聘的 通知	3.17	90	
13	1991 3	" 区公所	关于表彰90年度单位先进 工作者的决定	2.26	91-92	